

证券代码：603991

证券简称：至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##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选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制定公司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 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以上第 1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